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年11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处罚事由 | 行政处罚结果和依据 | 救济渠道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泸县综执罚规〔2020〕第2号 | 泸县奇峰镇杨尚乾等十四户在泸县奇峰镇永安街二段旧房改造工程中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案 | 泸县奇峰镇杨尚乾等十四户  （杨尚乾、何文、泸县永安供销社、杨尚瑶、杨朝辉、王昌贵、王宗先、罗守伦、何平、林智勇、陈身群、黄顺珍、周厚云、周炳强） | 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罚款人民币224547.16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陆分）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0.11.27 |  |
| 2 | 泸县综执罚规〔2020〕第3号 | 泸县云锦镇青狮魏寿清、胡清华等户在泸县云锦镇青狮场魏寿清、胡清华等户自建房项目中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泸县云锦镇青狮魏寿清、胡清华等户（魏寿清、胡清华、高祖林、何绍群、张渭） |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罚款金额131107.36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壹佰零柒元叁角陆分）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0.11.27 |  |



